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上網費津貼」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

- (a) 一筆為數 2 億 8,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及
- (b) 一筆為數 2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透過互聯網學習。

問題

我們需協助低收入家庭為學童提供家居上網的機會，讓學童可透過互聯網學習和搜尋資料，以減輕這些家庭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在 2010／11 學年，為以下兩類低收入家庭推行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

- (i)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其子女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 1,300 元的全額上網費津貼；
 - (ii)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視乎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或 650 元半額上網費津貼；及
- (b) 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推行一項五年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和家長提供相宜的上網服務、合適電腦及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上網學習。

理由

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3. 在現今的數碼時代，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工具學習愈趨普遍。為此，行政長官在《2009-10 施政報告》中提出，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以減輕數碼鴻溝對學習質素的影響。

4. 最近一項有關低收入家庭使用互聯網的調查的數據顯示，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低收入家庭(即有學童的綜援家庭和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的寬頻滲透率約為 87%¹。家中接駁互聯網的主要原因是子女有需要上網完成學校功課，或是子女提出上網的訴求。相對而言，無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寬頻滲透率低於 30%。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對有子女的家庭而言，學習是他們家中接駁互聯網的主要動機。

¹ 該項調查是由「政策二十一」和香港大學進行，其最終報告(2010年2月)的數據顯示，92.3% 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家庭在家裡已接駁互聯網，而 76.9% 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綜援的家庭在家裡亦已接駁互聯網。加權平均數據顯示低收入家庭的整體寬頻滲透率為 87%，低於該項調查中期報告所載的 92%。

5. 未有接駁互聯網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跟已接駁互聯網而又準確掌握上網所需費用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相若。但這些家庭的父母往往未有充分了解上網學習的教育價值，亦較關注上網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這些家庭也關注購買電腦所需的費用。事實上，一些家庭便因為家中電腦損壞後，缺乏資源或技術知識進行維修或更換，而放棄上網。

6. 政府建議採納一個全面方案，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上網學習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向這些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及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同時鼓勵市場為這些家庭的學生提供相宜的互聯網服務。為此，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我們應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幫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上網學習。除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外，我們亦應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硬件，及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的配套服務。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7. 在這個數碼年代，網上學習和資料搜尋已成為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互聯網被視為有利學生學習。互聯網在學校教與學廣泛使用的同時，家居上網亦已變得非常普遍。學生可利用互聯網在家中搜尋資料，完成功課，與其他人保持聯繫，增進知識和認識世界，而這亦已漸漸成為學生的生活方式。

8. 為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課後上網學習，政府持續地推出各項措施，方便他們使用電腦和上網。這些措施包括向學校提供經常性津貼，以便他們於課後開放電腦室讓學生使用；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來自綜援家庭和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學生，提供循環再用電腦和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及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展「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向有需要的學生借出設有免費無綫上網服務的手提電腦。這些措施可以令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上網。然而，一些學生仍然未有接觸互聯網。

9. 我們認同家居上網已逐漸跟其他學習資源有着同等的重要性，及我們應支援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家居上網學習，因此我們建議在 2010/11 學年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為以下類別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

- (a)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其子女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 1,300 元的全額上網費津貼；及
- (b)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²，視乎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或 650 元半額上網費津貼。

10. 我們建議津貼以非實報實銷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方式發放，讓家長可因應其子女的學習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選購合適的互聯網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學資處會分別負責發送上網費津貼給上述兩類合資格家庭。

11. 2010／11 學年建議的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額，是參照現時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而釐定的。我們擬在 2010／11 學年透過新開立的承擔額提供上網費津貼，並在其後學年將資助計劃作為一項經常性的資助計劃。我們會於每學年參考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最新價格，包括在下文第 14 段提及的非牟利機構開始營運後，其提供的相關互聯網服務的價格，檢討上網費津貼額。教育局局長會根據上述機制，每學年釐定津貼額。

12. 我們估計約有 30 萬個低收入家庭可在 2010／11 學年受惠於建議的資助計劃，當中包括 8 萬個綜援家庭，以及 22 萬個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在 2010／11 學年，受惠於建議資助計劃的學生人數約 41 萬，包括約 12 萬名綜援學生及約 29 萬名符合資格領取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學生。建議的上網費津貼可有助減輕低收入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的負擔。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13. 為了讓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能在家裡上網學習，我們建議實施一項五年計劃，以便為這些家庭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並為學生和其家長提供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

² 這些家庭為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而其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

14. 該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建議津貼計劃的家庭(特別是那些在家裡尚未使用上網服務的家庭)的學生可使用互聯網。該計劃將由一間非牟利機構管理。該機構會與社區組織、教育界人士、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

- (a) 確定清貧學生的上網學習需要；以及
- (b) 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並盡可能在善用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現有設施和服務的情況下，向該等家庭提供－
 - (i) 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以及
 - (ii) 培訓和技術支援。

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

15. 現時，上網服務的收費差別很大。在市場競爭激烈的地區，只須繳付低於 100 元的月費便可使用上網服務。但在其他地區卻須每月繳付超過 200 元的上網費用。在徵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低收入家庭所繳交的上網費用有下調的空間，而在不同地區之間的價格差別幅度亦可被收窄。這主要是透過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起制訂機制，在不影響主流互聯網市場下，以邊際成本方式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服務，並協助這些供應商減低在銷售市場推廣和客戶服務支援方面的成本。視乎該非牟利機構與業界磋商的結果，我們預期該機構會以轉售或直接銷售等方式，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市場渠道，以便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服務及電腦。

培訓和技術支援

16. 除了上網和電腦的費用外，低收入家庭父母對互聯網認識不足和缺乏技術支援，也是阻礙子女上網學習的原因。這些家長也憂慮互聯網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沉迷上網。因此，我們會為他們和其子女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適當指引。我們認為，學校、家長、社會和政府等有關各方須通力合作，才可解決這些問題。

17. 該非牟利機構會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區組織舉辦各項互聯網教育活動所得的經驗，並利用已開發的資源，設計合適的課程以提高低收入家庭家長和學生所需要的技術，並加深他們對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知識。此舉有助推動良好的互聯網文化，並鼓勵尚未使用上網服務的低收入家庭讓子女在家裡進行網上學習。

委託非牟利機構的效益

18. 該非牟利機構會以商業方式營運，讓其可以最具彈性的方式推行計劃。該機構可更有效地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社區組織合作，共同就產品和服務制訂價格合宜和具彈性的方案。該機構亦可視乎情況尋求贊助或捐贈。

非牟利機構的遴選與管治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推行該計劃提交建議書。有關建議書會由評審委員會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評審。評審委員會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成員包括教育局、電訊管理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發出的徵求建議書文件已清楚訂明有關機構須提供的資料，包括建議的運作和財政模式、主要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以及該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我們會就下述方面評審建議書－

(a) 就獲推薦的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而言－

(i)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ii)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了解及知識；

(iii) 在相關行業或企業中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的目標市場及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

(iv) 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

- (v) 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銷售及推廣其機構服務的能力；
 - (vi) 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以及
 - (vii) 與地區組織和社區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例如分發電腦、提供技術支援及推行互聯網教育的能力。
- (b) 就落實建議書的工作而言－
- (i) 有關工作是否配合計劃所訂的目標；
 - (ii) 計劃的營運和財政管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針對計劃和非牟利機構而訂立的管治機制；
 - (iv) 針對計劃所涉各方關係的管理是否具成效；以及
 - (v) 計劃的風險管理。

21. 有關建議書還應闡明該非牟利機構管治組織的成員、其組成方法，以及在機構管治、管理和控制及公眾問責方面的安排。該非牟利機構會以獨立的法律實體形式運作，可靈活策劃和營運服務及資源。該非牟利機構應以有限公司形式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並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關豁免繳稅的規定。

監管和檢討機制

22. 我們必須確保有關公帑用得其所，並只用作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該非牟利機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撥款和營運協議。該協議會訂明政府向該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有關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並會訂明如何衡量、檢討和公開交代計劃的成效。該機構須向政府提交業務計劃，概述政府撥款的用途，並訂明時限、使命、成果、表現指標、員工架構等，待政府批准後，才可獲發放撥款。我們也會推出以下措施，以規管該機構的表現－

- (a) 成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有適量的獨立董事的董事局，負責管治該機構和管理該機構的整體表現；
- (b) 該機構每年須提交業務計劃、預算、經審核的帳目和業績報告等，供政府審批。至於能否獲得年度撥款資助，則須視乎政府是否接納上述年度報告而定。該機構須公布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和業績報告，供公眾檢閱；以及
- (c) 審計署可以對該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而廉政公署可以對其進行循規審查。

23. 該項計劃會為期 5 年。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計劃和該非牟利機構在營運及財政方面的表現，以及低收入家庭其時的上網學習需要。我們也會大約在計劃推行至第三年年底時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和研究這計劃在推行 5 年後的未來路向。我們會定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讓委員知悉計劃的最新進展和該機構的營運表現。

對財政的影響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24. 根據 2010/11 學年建議的上網費津貼額和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估計受惠家庭數目，我們估計 2010/11 學年發放上網費津貼的開支為 2 億 8,000 萬元，當中 9,800 萬元用以向綜援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1 億 8,200 萬元用以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隨後學年的所需開支則視乎上網費津貼額和受惠家庭數目而定。社署和學資處會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加強人手以便在往後各學年執行新的資助計劃。所需的資源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內反映。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25. 我們估計需要一筆為數 2 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用以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推行建議的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上網學習。這筆款項會撥給負責推行上文第 13 至第 17 段所述計劃的非牟利機構作為起動資金。如有需要，該非牟利機構可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

26. 該非牟利機構的董事局會因應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洽談和合作的結果、市場需求的轉變、機構本身的業務計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制訂詳細的工作安排，以及明確定出計劃下各個範疇的撥款分配安排。只要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該非牟利機構便可在營運方面作出彈性安排³。

27. 為方便規劃財政預算，我們就該機構日後的營運安排作出一些假設，並為計劃制訂如下表所示的撥款和現金流量需求分配安排，以供參考。至於確實的資源分配安排，則由該非牟利機構的董事局因應須達到的目標而作出決定。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協助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所需開支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36,000
(b) 協助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所需開支		34,000	36,200	4,600	4,600	4,600	84,000
(c) 培訓和技術支援		2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000
(d) 計劃支援費用	800	3,000	2,300	2,900	2,300	1,200	12,500
(e) 一般行政開支，包括計劃開展和籌備費用	2,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2,500
總計	3,300	73,200	59,700	28,700	28,100	27,000	220,000

³ 該機構須提交其業務計劃和預算供政府審批，才可在營運方面作出彈性安排。

28. 關於上文第 27 段(a)項，該筆 3,60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協助提供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根據我們的規劃假設，該機構可以批發形式向一個或多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購上網服務，然後以相宜價格為全港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⁴。該非牟利機構亦可另作安排，例如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直接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務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

29. 關於上文第 27 段(b)項，該筆 8,40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協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腦。根據我們的規劃假設，該非牟利機構可與私營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選擇以相宜的方式(例如先租後買)購買價格相宜和合適的電腦。我們預計該筆款項，可用以支付合作伙伴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相宜的方式購買合宜的電腦而可能引致的開支。我們預期，首批受資助的 410 000 名學生，以及於隨後 4 年符合資格的 112 000 名低收入家庭學生⁵，在計劃的 5 年推行期內，每人均可購置一台電腦。為方便估計，我們假設每部電腦的成本為 2,200 元，而以每名學生計，上述安排會在兩年內引致每年一筆相當於每部電腦的成本的 3.75% 的開支(就 2015-16 年度新增的受助學生而言，上表只顯示首年的有關開支)。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我們須承擔為首批學生提供協助的開支，並由 2012-13 年度起承擔為新增學生提供協助的開支。

30. 關於上文第 27 段(c)項，該筆 6,50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為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和學生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正確安全地運用電腦和互聯網學習。這些培訓和支援可以研習班、支援熱線和上門技術支援服務等形式提供。這項開支是根據較早前的互聯網教育活動所得經驗而估計得出。

⁴ 我們根據多個經營固定及無線網絡業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提供的批發價格，定出下述規劃假設：九成樓宇有多於一個固網供應商提供服務，而該非牟利機構能以收回成本的方式為居住在該九成樓宇內的家庭提供服務，但如要為所有目標家庭提供服務，該非牟利機構可能須預留約 3,600 萬元以應付有關的開支。

⁵ 這項估計數字是根據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內，估計合資格申領綜援、全額和半額學生書簿津貼的適齡就學兒童新增人數而計算得出。

31. 關於上文第 27 段(d)項，該筆 1,25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支付下述工作在五年內的開支，包括宣傳推廣該項計劃及為有關家庭和學生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提供採購和合約管理專業服務；每年就有關家庭和學生的上網支援需要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就計劃訂立成效指標以助拓展服務，及在第三年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32. 關於上文第 27 段(e)項，該筆 2,250 萬元的款項，預計會用以支付該機構首年的前期開支(250 萬元)和一般行政開支(每年 400 萬元)，包括辦事處設置費用、招聘費用、初期營運資金、員工開支和專業服務費用。我們估計這筆開支是該計劃所承付的行政開支上限。

33. 該項計劃實際所需的撥款和現金流量，會視乎我們所選定的業務建議和營運方案，以及其後與該非牟利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而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根據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每年就該計劃所擬備的業務計劃，以及實際的服務需求，檢討所需的現金流量。視乎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行政開支上限，該非牟利機構可靈活調配該筆起動資金和調整其工作，以進一步協助促進網上學習。

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須加強人手，負責監督計劃的發展和營運。對於監督計劃開展工作，以及計劃推行 5 年期間在監督工作方面所需的資源，將會適當地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內反映。

推行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35. 若建議的資助計劃於 2010 年 5 月獲財委會通過，學資處將由 2010 年 8 月底開始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社署亦會於 2010 年 8 月向合資格的綜援家庭發放津貼。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 2010 年 5 月中發出徵求建議書文件，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提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5 日。評審委員會預計在 2010 年 9 月底選定推展計劃的建議書。

37. 我們預期，獲選機構會盡快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社區組織進行磋商，然後提交撥款建議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考慮。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年底前與有關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並預期該非牟利機構會在 2011/12 學年開始前盡快推出有關服務。實施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a) 提交建議書	2010 年 7 月前
(b) 選定建議書	2010 年 9 月前
(c) 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	2010 年 12 月前
(d) 為低收入家庭推出服務	2011 年 9 月前

我們會在與獲選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亦會在機構為低收入家庭推出服務後，匯報計劃的進度。

公眾諮詢

38.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就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對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沒有異議。

背景

39. 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預留 5 億元的起動資金，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我們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幫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上網學習，即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及鼓勵市場向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

教育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0 年 5 月